附件2

# 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坚决查处变相违规开展

# 学科类校外培训问题的通知》中关于学科类培训应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的行为：

1.违反培训主体有关规定，证照不全的机构或个人，以咨询、文化传播、“家政服务”“住家教师”“众筹私教”等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。

2.违反培训人员有关规定，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，在职中小学教师违规开展有偿补课。

3.违反培训时间有关规定，通过“直播变录播”等方式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。

4.违反培训地点有关规定，组织异地培训，在居民楼、酒店、咖啡厅等场所，化整为零在登记场所之外开展“一对一”“一对多”等学科类培训。

5.违反培训内容有关规定，以游学、研学、夏令营、思维素养、国学素养等名义，或者在科技、体育、文化艺术等非学科类培训中，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。

6.违反培训方式有关规定，线下机构通过即时通讯、网络会议、直播平台等方式违规开展线上学科类培训。

7.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。